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4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育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7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李育政（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㈠抗告人施用毒品罪是為戕害自身健康，也無所謂之被害人，而犯後態度坦承良好，也無因吸食毒品衍生危害社會之案件，於檢方偵查中交出毒品來源，因毒販使用假名，以致欲偵破不易，檢方函文地方警察單位持續追查中，於審理期間法官諭知如案件偵破仍可上訴以獲減刑，吸食部分必先行定罪。㈡請審酌抗告人之數罪併罰案件，犯案時間相隔近1年，原審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與另案因詐欺案件之被告所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3次、1年3月3次、1年2月1次、1年1月1次、1年1次，總刑期共11年，卻僅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相較抗告人所犯施用毒品1年2月2次，卻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是否公平已有疑異，且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裁定，給予抗告人較低刑期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執行刑之量定，雖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

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及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有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從而，原審法院就上開各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係衡酌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裁定前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收受原審法院陳述意見函、陳述意見表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5、49頁），並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合併之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下，顯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且再衡諸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罪質，依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並未違反內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過重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不當。

㈡抗告意旨雖以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云云，然經依卷附之各該確定刑事判決之認定，以抗告人所犯各罪具

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抗告人行為所造成之實害等情狀進行總檢視，足認原裁定上開定刑並無不當，更無輕重失衡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處。是本件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從輕裁定，尚非有理。至於抗告意旨所引他案所定應執行刑之例，係法官審酌個案情形之結果，因各案犯罪情節不同，法院所為之刑罰量定自屬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而請求給予較輕之應執行刑云云，亦無足採。抗告意旨就此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核無足取。綜上，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指摘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表：受刑人李育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15日採尿回溯96小時內	113年9月11日採尿回溯96小時內	
偵查（自訴）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	南投地檢113年度毒	

關年度案號		偵字第950號等	偵字第8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24號	114年度易字第329號	
	判決日期	113/11/14	114/09/02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724號	114年度易字第3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11/14	114/10/01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92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700號	